

二、學生操行獎懲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，頒發獎狀、獎章或獎金六種。
-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操行總分一分。
 - 二、記小功一次：加操行總分二·五分。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。
 -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操行總分七·五分，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，多出分為榮譽加分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。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努力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 - 三、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 - 四、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五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。
 - 六、勸勉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 - 七、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許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。
- 一、服行務勤成績優異者。
 - 二、參加校內、外各種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三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 - 四、參加校外集訓，當選模範學生或操行列甲等，學業成績為各訓練機構前三名者。
 - 五、增進團體福利，具有確切事實。
 - 六、扶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。
 - 七、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，服務成績優異者。
 - 八、辦理學生報刊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愛國活動、青年活動、服務活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 - 十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，或頒發獎狀、獎章、獎金。
- 一、擔任社團工作成績特優，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二、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、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
- 三、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前檢舉，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成巨大災害。
- 四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為他人矜式有益於國家社會者。
- 五、辦理學生報刊，榮獲全國第一爭取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獲得第一爭取校譽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。

- 一、申誡一次：扣操行總分一分。
- 二、記小過一次：扣操行總分二·五分。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，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。
- 三、記大過一次：扣操行總分七·五分。
- 四、累記兩大過兩小過，定期察看，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。累記三大過，以退學論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言行不檢，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二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。
- 三、規避服務者。
- 四、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。
- 五、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六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隨意叫罵者。
- 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，有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。

- 一、不遵師長教誨，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。
- 二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。
- 三、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者。
- 四、不按規定繳還公物者。
- 五、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- 六、以文字、圖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- 七、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郵票者。
- 八、言行失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- 九、接獲師長二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，拒不應約者。
- 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，有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。

- 一、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污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。
- 二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- 三、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四、依照考試規則應予記大過處分者。
- 五、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。
- 六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。
- 七、有賭博、酗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有玷校譽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或以學校學生之名義而在校外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。
- 九、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者。
- 十、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- 十一、不接受懲罰，強詞奪理，企圖狡辯，態度蠻橫者。
- 十二、誹謗法令或學校規章者。
- 十三、執行公務不負責任，致使公務延誤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有竊盜行為者。
- 十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十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停學。

- 一、請假時間超過一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（產假除外）。
- 二、經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修業者。
- 三、犯有重大過失尚堪造就者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。

- 一、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審核不合，未准核備者。
- 二、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，不來校註冊且未依限辦理休學手續者。
- 三、不及格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
- 四、休學逾期與未復學者。
- 五、延長修業期限已經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- 六、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。
- 七、休學期滿未復學，亦未經呈准繼續休學者。
- 八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。
- 九、定期察看而再犯過失者。
- 十、操行成績不及六十分者。
- 十一、犯有嚴重過失者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。

- 一、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。

二、造謠惑眾，或散佈危害國家、民族、學校之文字語言者。

三、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者。

四、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。

五、入學所繳證明文件，有偽造、塗改、冒名頂替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六、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者。

第十三條 凡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，而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者，由承辦單位或師長，引用相關條款，簽請校長核予獎懲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，各師長及業務單位均有建議之權，但為求公正及事權統一，應由學務組按前條規定程序簽請核准後發佈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在學期間准予以功抵過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；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六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，仍屬有效。

第十七條 本部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，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，由學務組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公佈。

二、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三、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應向教育部報備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